

蘆溝橋事變後北京治安紀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二十九日

北平市政府令轉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委潘毓桂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长

三十日

佈告就職附佈告文

爲佈告事案奉北平市政府轉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委潘毓桂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长遵於本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佈告安民附佈告文

爲佈告事查自蘆溝橋事變以來本市人心異常驚恐乃蘆事甫見和平曙光各路交通均已恢復市內防禦亦悉拆除不料本月二十五日忽有廊房之異動重使地方益陷於不安本局长受命於危難之際恫心於桑梓關係之重未敢言辭勉爲承乏祇以本局长久居此土服務警界歷有年所爲人行事夙爲我父老兄弟所稔知年來本市在冀察政務委員會宋委員長治理之下事事以人民安居樂業爲宗旨此爲地方人士所公信今以本局长於地方感情素稱愜洽命縮本市警政足使地方人民安居樂業之旨益臻明確所有全市商民人等生命財產本局长當負完全責任爲此佈告一體週知務望各安生理切勿輕信謠傳如有造謠煽惑乘機擾亂情事本局責任所關惟

有盡法以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公告民衆附公告文

華北不幸禍亂驟生郊原爲墟城市震撼哀我北方人民何辜而遭茲荼苦毓桂久居北地與全市父老兄弟患難相共骨肉情同痛感切膚欲哭無淚今茲受命於危難之際出綰本市警政重有平日休戚相關之誼未敢固辭勉爲承乏查警察之設原爲保衛地方人民生命財產及居住安寧在此時期如於本市內人民生命財產等有侵害擾亂之行爲者即爲本市全體警察與全市人民之公敵當起而芟除之本局職責所在定當盡法以懲決不寬徇爲政不在多言敢據要旨統維公鑒  
局令

准本局秘書主任李金誌辭職

委張修府爲本局秘書主任

委吳瑞伯爲本局秘書

准本局秘書程祥榮辭職

准本局庶務股主任梁瑞麟辭職

委王彥農爲本局會計股主任兼管金庫

三十一日

辦理平糶

事變初定糧價騰漲田局特撥大米五千包麪粉三萬八千袋交平市商會辦理平糶以維民食而安人心

### 穩定金融

本市各銀行值事變之餘大多停業市民不明真相因之謠言叢生金融頗呈不穩狀況經派警告諭各銀行銀號勸令次第復業並將河北省銀行營業時間延長二小時實行無限制兌換自晨至午兌出中交紙幣二十餘萬緣是人心大定附佈告文

爲佈告事查我國金融自施行法幣以來所有各銀行紙幣皆係爲中央政府發行在政府已備有唯一整個之準備金與從前各銀行各儲準備不同無論何時何地何行均無動搖之患乃近日竟有無知商民意圖從中漁利或受奸人煽惑濫信謠傳拒絕使用紙幣及赴銀行任意擠兌即係破壞法幣擾亂金融影響治安罪無可道除通令各區隊一體查察嚴厲取締外爲此佈告商民人等遵照自此次佈告後對於各銀行發行之紙幣認明係一種法幣務須照常行使不得藉故留難拒絕收受或暗中貼水偷再查有前項情事定接破壞國家金融危害治安論罪依法嚴懲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 勸導商店復業

兵役甫過交易停頓城區之中晝閉其戶晚無行人備極淒涼加派警士勸導解釋商民始知干戈已化玉帛市面漸由冷落而趨繁榮

婉辭日兵登城

下午五時許忽聞廣安門右安門等處有日軍登城布哨市民聞訊咸極驚恐當即派員赴日本駐平特務機關室訪松井機關長探詢真相松井比即派笠井顧問前往調查乃悉此項日軍係由他處而來以平市尚有餘敵故行戒備經笠井顧問與該管隊長說明後該部日軍即離城他去人心遂復如初

局令

委陳雨化爲本局秘書在西郊區署辦事

委李兆一爲本局秘書

聘李孟魯爲本局高等顧問

通飭本局暨所屬各區署隊等機關遵照星期例假仍一體照常辦公以渡非常時期而明警察特殊責任

八月一日

局令

調西郊區署署長林曉斌回局任用

委游伯麓爲西郊區署署長

委高萬選爲兼理庶務主任接收金庫

委關瑾良爲秘書

二日

獎賞警隊

本局各區長警及保安隊等以邇來時局不靖事變迭生捍衛邦里維持秩序備極辛勤除奉張代委員長頒給賞金兩萬元外又由本局長另籌特款一萬元以獎有功而資策勉附訓令文

查此次事變發生以來地方人心異常驚恐所賴本局及各區署官吏警隊等昕夕勤勞盡力防護使我全市商民得以轉危爲安未受巨大損失本局長接任雖僅數日適爲秩序異常紊亂之時我全體袍澤值茲憂患叢脞之際益矢忠堅不屈之忱精神煥發百倍平時其匡助本局長以及維持地方者洵堪嘉尚茲由本局長特別籌捐一萬元分獎各警隊聊示嘉勉之意國難方殷匹夫有責仰仍勉奮圖功奠安社會保衛人民本局長有厚望焉此令

初免娛樂捐

時局初定民不聊生以致各娛樂場所大多停頓若不體恤商艱豁免捐稅焉能促其復業藉以安定人心乃與財政局開會討論先將警餉附加捐慈善捐彈壓費自八月一日起豁免半個月以期百萬市民安樂如初附訓令文

案准財政局函字第七五六號開查自戰事發生本局各項商業頓形凋敝云云至貴局應征捐費應如何免征之處即希察酌辦理等因准此查本局所征之警餉附加捐彈壓費慈善捐等業經電